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0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11201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人N-112009、N-112010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本案於112年4月4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2009、N-112010之父親N-000000A及母親N-000000B因違法遭通緝，於當日警方逮捕後移送桃園地檢署，因N-112009、N-112010恐面臨無人照顧，故請聲請人評估進行安置，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09、N-112010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相關權益，當日夜間進行緊急安置，並獲鈞院112年度護字第317號民事裁定自113年1月7日延長安置在案。(二)安置期間受安置人N-112009、N-112010受照顧及適應均穩定，並重新評估發展狀況及媒合早期療育課程，期間父親N-000000A已執行完畢；母親N-000000B移送地檢署後雖未收押但未來仍有刑期待執行，且目前生活環境仍不利N-112009、N-112010發展，考量案家生活尚不穩定，故為維護N-112009、N-112010之相關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

01 定延長安置三個月。

0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5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6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7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08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09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10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3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4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5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6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7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18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母N-000000B，經本院通知未到
20 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

21 四、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22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
23 照表、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17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本院審
24 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分別為3歲、2歲，無自我保護能
25 力，其等法定代理人二人均因案遭逮捕，案父之案件已執行
26 完畢出監，而案母並無須執行，但案父母之經濟狀況不穩
27 定，無法持續照顧受安置人二人，且過往案母亦有疏忽照顧
28 受安置人二人之通報紀錄，其等之親職功能仍有待提升，現
29 居地亦無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二人，且法定代理人尚未
30 擬定有效安全照顧計畫，認如現在即讓受安置人返回原生家
31 庭居住生活，對其人身安全、健全成長自有危害，也難以確

01 保受安置人返家後，確實能夠得到妥適的照料。是為維護受
02 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在未確保受安
03 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及N-000000B有妥適之保護、照顧
04 功能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2009、N-112010尚不宜任由其
05 父、母接回照顧。本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本件聲
06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8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林子惠